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交易，並避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透過金融工具、資產買賣或金錢、服務契約從事非常規交易，特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 銀行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 保險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 證券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二、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三、大股東：指持有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及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其定義如下：

一、授信利害關係人：

- (一)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

- (一) 本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本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四) 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三、交易利害關係人：

(一)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之負責人。

四、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包括交易利害關係人、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對象及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前述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係指：

(一)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二) 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本條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本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該法人之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該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所稱「擔任負責人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企業，該等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時，推派本項規定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該他企業尚非屬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本公司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企業。

第四條 (交易行為)

本規則所稱交易行為，係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進行下列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一者：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利害關係人。

四、與交易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交易利害關係人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交易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暨本公司或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一項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

一、交易利害關係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二、證券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二、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前條所列對象。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前條所列對象。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前條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第五條 (授信或交易前置作業)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惟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且備有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授信限制)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對象為擔保授信(就保險子公司係指擔保放款)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二)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三)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四) 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對象辦理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受同條文有關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企業若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授信限制對象時，得不受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其為擔保授信者，得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該企業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相關授信限制之規定。

第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但下列交易行為，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具證明文件者，授權經理部門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其相關控管作業事項另訂之：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 (一)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二)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
- (三) 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

易。

- 三、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本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 八、投資、處分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 (一)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 (二)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三)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或認購 (售) 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 (四)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 1、買賣以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本款第四目之 1 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 3、從事以本款第四目之 1 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 (五)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六)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 十四、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 十五、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 十六、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 十七、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 前項經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被授權之經理部門應注意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

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並依主管機關及各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及該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因共用設備、共同舉辦活動、共同贊助或其他原因，而與非利害關係人簽署共同採購合約，單筆契約總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依實際分攤比率說明分攤金額合理性，免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相關分攤基礎之內部規範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第八條 (決議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交易為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董事個人職位而犧牲公司利益圖利自己。
- 二、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須確定已立下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
 - (一) 授信條件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授信或交易相關之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交易限額)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與單一利害關

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交易利害關係人、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從事交易行為時，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一)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不在此限。

(二)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從事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一) 依第七條第一項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三、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一) 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1. 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2. 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二) 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三) 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

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五、短期票券及債券交易餘額之計算，參照「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第七條規定，依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計算。

第十條 (除外規定)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第七條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九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一、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者，仍應受該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政府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對象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對象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該條文規定之限制。

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一)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廣義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二)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四、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交易，不受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限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資料提供義務)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應主動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集團利害關係人基本資料檔」之正確性。

第十二條 (誠信義務)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之補償。

第十三條 (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管理規範之建立)

各子公司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

第十四條 (其他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核准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公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訂定。
公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 2003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 2005 年 10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
公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
公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第七次修正。
公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公元 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次修正。
公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十次修正。
公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
公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二次修正。
公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
公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十四次修正。
公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五次修正。
公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十六次修正。
公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七次修正。
公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十八次修正。
公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十九次修正。
公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第二十次修正。